

實踐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97年1月4日96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21日101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便利讀者使用圖書館各閱覽空間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凡本校教職員生，均得依據本規則閱覽館藏。
- 第二條 讀者進入本館，不得攜帶飲料（白開水除外）、食品、寵物或有可能危害館藏安全、館內環境整潔、及公共安全之物品入內。
- 第三條 本館書庫、期刊室係採開架式閱覽，讀者得自由取閱，閱畢應置於規定地點，並不得有污損、摺剪、撕毀及擅自攜出等情事，否則應比照圖書館借閱規則第十條規定負賠償責任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另依校規處理。
- 第四條 讀者應注意衣著整齊，維護環境清潔，並不得為影響他人閱讀之行為，或擅入非開放空間；閱覽室內不得飲食、占位不用、隨意挪動桌椅等情事，若有違規並經勸告不聽者，得請其離館。
- 第五條 本館閱覽席位主要提供讀者利用館藏及閱讀館內書籍用，若遇特殊情事者，得隨時暫停或限制讀者進館自修。
- 第六條 讀者於館內，個人物品應自負保管之責。
- 第七條 討論室僅供讀者開會、討論及利用視聽資料等，其借用人數至少三人，使用前應先辦理借用手續。
- 第八條 團體欣賞室提供師生利用視聽資料，演講及其他學術活動之用，借用人數至少為十五人；高雄校區小團體欣賞室，借用人數至少為三人，使用前應先辦理借用手續。
- 第九條 為避免影響其他讀者，討論室、團體欣賞室內嚴禁動態活動，並應輕聲討論，播放音量適中，禁止飲食以保持室內之整潔，若有違規並經勸告不聽者，得凍結借用者該學期使用權。
- 第十條 除教師教學用之軟體及有公開播映權之視聽資料外，讀者個人持有之視聽資料、非法軟體或資料等，不得於館內設備使用。
- 第十一條 本館檢索區之電腦優先提供讀者檢索館藏及學術資源，並執行系統相關功能，不得瀏覽不當網站及從事不法行為，亦不得破壞系統安全、或有任何違背校規之行為，否則依學校規章或相關法律處理。

第十二條 讀者進入圖書館時，應將所有通訊器材（如行動電話等）靜音處理，不得影響閱覽室或干擾他人閱覽的安寧。若有違反且經勸說仍不遵守規定者，得請其離館。必要時依學校規章處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